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為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連同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與其概無關連之第三方）配售最多1,452,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7港元。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將分別為101,640,000港元及約99,17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發展本集團之放債業務及／或提升其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告完成，因此未必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發行人                               ： 本公司

配售代理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由簽立配售協議起至截止日期（定義見下文）止之期間，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7港元盡最大努力配售或促使配售最多1,452,000,000股配售股份。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連同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配售有關配售股份。現時預期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有關配售股份。

## 配售股份之數目

配售事項項下最高數目為1,452,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99%，以及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6%（假設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概無變動）。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最高面值總額將為72,600,000港元。

##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7港元較：

- (a) 於配售協議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77港元折讓約9.09%；及
- (b) 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778港元折讓約10.03%。

經計及配售事項之估計開支約2,470,000港元，淨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068港元。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基於現行市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452,913,25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0%）配發及發行。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未動用一般授權之任何部份，而配售協議項下最多1,452,000,000股配售股份乃相當於一般授權約99.94%。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將毋須股東批准。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於繳足後，在各方面將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責任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為無條件及並無終止。

倘以上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予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截止日期」）未能達成及／或獲配售代理全部或部份豁免（上文條件(i)不得豁免除外），則配售事項將予終止且不會繼續進行，而訂約各方據此承擔之所有責任及法律責任將隨即停止及終止，而各訂約方概不得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因任何先前違約而提出者除外）。

##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第四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予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 終止配售協議

倘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受到任何以下不可抗力事件之重大不利影響，則根據配售協議，其有權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以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所載之安排：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在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濟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港元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之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性質與上述者相似與否）之事件或變化（不論是否屬於本公佈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延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包括任何流行病或疫症），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足以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濟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有關配售股份產生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i)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化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足以對配售事項之成功（即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有關配售股份）產生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在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進行配售事項對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均屬不宜或不智或不當。

根據配售協議，倘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 (i) 本公司嚴重違反根據配售協議表示或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ii)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因審批有關配售事項之任何公佈而暫停買賣則除外；或
- (iii)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由本公司作出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再次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真實或不準確，且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任何有關不真實聲明或保證表示或很可能表示本集團整體財務或經濟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基於其他理由很可能會對配售事項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代理有權（但非必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該等事項或事件視作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責任。

根據上一段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根據本公佈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各方均不得就因配售協議而引起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因任何先前違約而提出者除外。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買賣燃料油、電子裝置及其他商品；(ii)融資租賃業務；(iii)放債業務；(iv)經紀業務；(v)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代理及提供物流服務；及(vi)買賣證券。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將分別為101,640,000港元及約99,170,000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發展本集團之放債業務及／或提升其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局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擴闊其股東及資本基礎之機會，從而增加股份之流通量。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假設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且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股本由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概無變動）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股東</b>				
Silver Venus (附註1)	1,600,000,000	22.03	1,600,000,000	18.36
Aquila Global (附註1及2)	200,000,000	2.75	200,000,000	2.29
Sungi Global (附註2)	200,000,000	2.75	200,000,000	2.29
承配人	—	—	1,452,000,000	16.66
其他公眾股東	5,264,566,267	72.47	5,264,566,267	60.40
<b>總計</b>	<b>7,264,566,267</b>	<b>100.00</b>	<b>8,716,566,267</b>	<b>100.00</b>

附註：

- 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Silver Venus Investments Ltd.（「**Silver Venus**」）及Aquila Global Investment Ltd（「**Aquila Global**」）分別持有1,600,000,000股股份及200,000,000股股份。Silver Venus由上海熾信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上海熾信投資有限公司由中植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Aquila Global由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有限合夥企業雲霽（上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全資擁有，其中北京京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其普通合夥人並擁有99%投票權。北京京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岩能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擁有40.50%權益。岩能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中植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植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由中海晟豐（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擁有76%權益，而中海晟豐（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解直錕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熾信投資有限公司、中植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中海晟豐（北京）



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解直錕先生各自均被視作於Silver Venus實益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及雲霧（上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北京京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岩能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中植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中海晟豐（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解直錕先生各自均被視作於Aquila Global實益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Aquila Global及Sungi Global Investment Co., Ltd（「Sungi Global」）分別持有200,000,000股股份及200,000,000股股份。Aquila Global由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有限合夥企業雲霧（上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全資擁有，其中北京京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其普通合夥人並擁有99%投票權。北京京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擁有40.50%權益。Sungi Global由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有限合夥企業商驥（上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全資擁有，其中達孜縣鼎誠資本投資有限公司為其普通合夥人及北京中融鼎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其有限合夥人。達孜縣鼎誠資本投資有限公司由北京中融鼎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北京中融鼎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由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約37.47%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雲霧（上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北京京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各自均被視作於Aquila Global實益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及商驥（上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達孜縣鼎誠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北京中融鼎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及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各自均被視作於Sungi Global實益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偉先生亦為Sungi Global之唯一董事。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告完成，因此未必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對外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0）
「完成日期」	指	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其中包括）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當時已發行股本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人促成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企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最多1,452,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事項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7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1,452,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李陽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李陽先生、劉煒先生、陳偉先生及樊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海屏先生、劉彤輝先生及茹祥安先生。